

檔 號：5780502
保存年限：7

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號

聯絡人：林熙芸

電話：(04)23723552 分機365

傳真：(04)23754720

電子信箱

：eva@art.nt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層 決 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國美典字第1043002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美術館「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專案志工徵募簡章
(104D2000953.docx) (104D2000953.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館辦理「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敬邀有
興趣之學生報名參加本特展專案志工，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館為體現美術館社會教育功能，並呈現典藏成果與典藏
管理工作的核心價值，計畫於即將落成之現代化新典藏庫
空間辦理旨揭特展，同時開放新典藏庫參觀。為鼓勵國內
各學習校美術、文物資產保存修復、博物館管理等相關科
系之學生進一步瞭解美術館典藏管理、保存維護工作之內
涵，並使展出順利，公開徵募有志參與活動之志工，期盼
透過民眾實際參與提高特展整體展出及參觀品質，共同對
美術文化保存傳承與教育盡一份心力。

二、檢附「國立臺灣美術館《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
暨新典藏庫落成啟用開放參觀專案志工徵募簡章」一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館典藏管理組、林熙芸女士、陳達芬女士、鄭舒媛女士（均含附件）

104/10/02
11:15:47

國立臺灣美術館

《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暨新典藏庫落成啟用開放參觀

專案志工徵募簡章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體現美術館社會教育功能，並呈現典藏成果與典藏管理工作的核心價值，計畫於即將落成之現代化新典藏庫空間辦理《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並開放新典藏庫參觀。為使展出順利，公開徵募熱誠且有志參與美術館工作之志工人員，期盼您的實際參與提高整體展出及參觀品質，一同對美術文化保存傳承與教育盡一份力。

一、徵募職務：《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及新典藏庫房導覽與管理志工

二、工作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新典藏庫房

三、工作時間：104 年 11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

週二至週日 08：30～12：30；或 13：00～17：00（依排班值勤）

四、工作內容：

1. 特展導覽解說
2. 人員出入典藏庫管理、展場安全維護
3. 其他支援工作

五、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具大專（含）以上學歷，合群負責，對於美術館典藏管理、保存維護工作有興趣者。
2. 具備美術、文物資產保存修復、博物館管理等相關教育背景之民眾、學生。
3. 具有美術館或博物館服務相關經驗、美術品或文物資產保存工作經驗者。
4. 具備雙語溝通能力（台、英、日文或其他）者佳。

六、培訓時間地點：

教育訓練：104 年 10 月 30 日（五）、10 月 31 日（六），於國立臺灣美術館

試導：104 年 11 月 14 日（六），於國立臺灣美術館

七、本專案志工福利：

1. 本專案志工服勤期間提供便當。
2. 由本館提供相關保險服務。
3. 服勤及培訓期間享免費停車。
4. 服勤表現良好給予服務績優證明。

八、應徵方式

1.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止，請逕自下載報名表，填妥並簽章後請擇一管道報名，並於信件外封或 email 主旨註明：「應徵典藏特展志工」。

- A. 連結本館官網進行線上報名
- B. 以電子郵件寄至 i0057@art.ntmofa.gov.tw
- C. 傳真至 (04) 2375-4720
- D. 郵寄至: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2. 符合資格者，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或 10 月 26 日（一）安排面談。

九、注意事項：

1. 培訓須全程參加，為錄取必要條件。
2. 應徵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3. 志工人員為無給職。
4. 志工人員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定。
5. 凡有怠於職責，行為不良，損及本館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志工資格。

十、聯絡人：典藏管理組陳小姐、鄭小姐

請電洽 (04) 2372-3552 分機 367、375 聯絡。

收件編號：_____（勿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校系(所)	
現職	☐ 學生 ☐ 家管 ☐ 工 ☐ 商 ☐ 公 ☐ 退休老師 ☐ 退休公務員 ☐ 自由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語言能力	☐ 台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		
目前是否擔任本館志工 ☐ 是 ☐ 否		是否有志工服務手冊 ☐ 是 ☐ 否	

可面談時段 (請寫出 1.2.3.優先順序)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

上午☐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下午☐2:00—3:00 ☐3:00—4:00 ☐4:00—5:00

104 年 10 月 26 日(一)

上午☐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下午☐2:00—3:00 ☐3:00—4:00 ☐4:00—5:00

簡歷 (300 字內)

- 本表所載當事人提供予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典藏特展志工徵募業務之用。除非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授權或依法令規定，本館不會將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執行本職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申請之書面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敬請注意。
- 應徵資料應填寫確實無誤，申請者須於面試時核對身分證件，如有不實將不予錄取。

以上資料內容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